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64  
傳真：02-2397-6896

受文者：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1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臺端所送「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本（3）月27日前予以補正，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本會業於107年2月26日舉行聽證會，並經提第50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審議通過，請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說明如下事項，並將之載明於理由書中，以明確提案真意及提案人之領銜人立法原則之所在：（一）理由書第一段末句『數據及固定公式』，是否為制定『最低工資法』之立法原則事項？如果是，是否要求具體數據或特定公式？（二）理由書第三段末句言及現行勞動基準法第21條缺乏完整架構及公開透明之審議機制，無法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基本生活需求等節，是否為制定『最低工資法』之立法原則事項？如果是，是否要求特定之架構及審議機制？（三）提案主文是否要求其他可落實之公民投票立法原則？」
- 二、補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按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立法原則創制公投案投票通過後，有課與行政及立

法部門義務之效力；提案人之領銜人就立法部門制定之法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並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本此，公投案創制之立法原則仍須可得而明確，一則足資使連署人、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二則使公投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不致有所爭議。

(二)依理由書及聽證會臺端所陳，我國現制為「非依數據及固定公式，如實反映人民生活最低所需的『最低工資』」，是最低工資之計算，似欲參酌外國法例，採行具體數據或特定公式為其立法原則，惟鑒於外國規範制度未必相同，則提案真意究係採行具體數據或特定公式計算，或兩者皆可達成提案意旨，乃有釐清必要。

(三)又理由書提及現行勞動基準法第21條之規範缺乏完整架構及公開透明的審議制度，本提案就現行法律欠缺規範架構及審議機制，是否就此確立立法原則，亦有釐清必要。

(四)提案主文是否有其他可落實之公民投票立法原則？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旨揭期日(3月27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而經委員會認定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隨文檢送臺端所提「制定最低工資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相關機關書面資料及本會第503次會議紀錄(節錄)。

正本：黃國昌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法政處

主任委員 陳英鈞